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留存资金收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审阅了财务公司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信息，并进行相关的风险评估。同时对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查验。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 3 家成员单位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现有注册资金 30 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 3 家，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3,947.54 万元（含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7.9825%；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78,052.46 万元（含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0175%，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032838X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4H23701001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2 层、20 层

经营期限:2012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其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批准或备案的业务(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1. 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

2. 建立健全的财务公司组织架构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财务公司章程,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分立的现代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统筹财务公

司的决策运作，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营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财务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经营财务部、公司金融部/客户服务部、结算运营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国际业务部、风险合规部、审计稽核部、信息科技部九个职能部门，负责财务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按照“风险防控一流”的要求，持续强化制度建设，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实施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与其他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中。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预警员队伍，每季度召开风险监督预警会，对影响信贷资产安全的因素进行监控和分析，掌握风险动态，及时发现早期预警信号，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控与报告等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审计稽核部门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设置风险合规部，专门负责财务公司各个风险点的监控、检查和分析。通过制度体系、技防、人防建立起三位一体的风险管控体系。

1. 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1) 账户管理：账户开立、变更、销户、特殊处理，严格按照资料准备与初审、开户调查、开户审批、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保管流程处理，责任人严格分开，执行不相容岗位制度；印鉴管理，印鉴卡必须妥善保管，在使用、保管和管理等环节指定专人负责；对账管理，必须定期对账，保证对账率达到 100%。

(2) 资金风险：为了有效防范资金支付风险，资金支付实行先审批后付款，财务公司资金头寸审批按照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 重要空白凭证管理，重要单证实行保险柜存放，库存重要单证实行专人管理，并坚持“账证分管”，做到日清日结。领用的重要单证实行个人负责制，由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岗人员负责领用的重要单证的登记、保管和使用。重要单证发生遗失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公司领导。客户销户时应将剩余的重要空白凭证全部交回。

(4) 人员岗位管理，在岗位管理上严格执行“印、押、证”三分管制度。建立了严格的登记、保管、交接制度。

2. 信贷管理

(1)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构筑了全面、系统、操作性强的业务制度体系。同时，财务公司根据近年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范文件

要求,对有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了制度合规化、流程规范化。

(2) 规范信贷操作流程。严格执行信贷业务“三查”制度,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和贷后管理规范开展。将信贷业务“三查”制度细化升级,以客户现金流量分析和客户还贷能力的判断、预测为信用风险度量尺度。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信贷业务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经风险合规部审查,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保证信贷业务高速度、高效益、高质量发展。

(3) 建立科学快速的信贷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建立科学的信贷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贷风险搜索的系统性和准确性,提高信贷风险分析的技术含量。

(4) 开展科学的贷款组合管理。投资多样化和分散化可以减少各种贷款的相关性,使风险贷款组合的总风险最小。放款数量分散化和授信对象多样化,严格控制大额贷款,增加小额贷款。

(5) 加强金融监管。按照金融监管要求,经常性对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实施、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等指标实施监管,密切关注风险性指标,根据指标的变动制定监管对策。

3.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是: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以业务流程为导向,以资金管理为中心,建设集内部资金结算、信贷管理、风险控制、会计核算、票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计划管理、领导查询、办公自动化管理等为一体的集成信息系统,利用银行和企业的银企互联接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财务公司业务处理

自动化、信息化、管理规范化、决策科学化。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有资金结算系统、网上金融服务系统、银企互联接口、多维账务核算系统、报表管理系统、网上监控查询系统及银行对账系统等多个模块。在风险防范及安全措施方面，财务公司采取包括为公司局域网配置主边界防火墙，配置银行防火墙，在主边界防火墙与核心交换机之间布置安全网关(防毒墙)，配置入侵防御系统 IPS，提供完善的用户操作权限管理，采用系统操作日志管理、数据更新审核、审计等多种手段防止系统数据被窃取和篡改，利用 VLAN 技术控制内部员工访问权限，配置整体防病毒系统等多种安全防范措施。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机构给出的安全保护等级第 3 级（S3A3）。

经检测和多次模拟运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均达到了“安全、稳定、便捷、保密”的要求。

4. 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实行内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式防范各种系统风险和操作风险。内部设置审计稽核部，通过审计制度体系建设，对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客观独立的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外部审计定期不定期接受集团公司审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检查。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359,695.18 万元，净资产 383,144.97 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961,537.5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5,551.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07.57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的要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指标要求	实际指标	指标评价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30.52%	符合要求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85.55%	符合要求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67.77%	符合要求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 为零	符合要求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10.21%	符合要求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39.85%	符合要求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47.58%	符合要求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1.63%	符合要求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32.49%	符合要求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0.18%	符合要求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上述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所属单位（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零，存款余额为 503,289.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单位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公司及所属单位与财务公司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开展存款、贷款业务，同档期的存贷款利率均优于其他银行同档期存贷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同时，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未发现其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